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7號

原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被　　告　蕭名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擔任司機，被告因執行職務間涉犯妨害自由等罪，訴外人即被害人楊振賢向被告及原告求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訴易字第6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被告及原告應連帶賠償楊振賢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確定，原告業已代被告清償楊振賢，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見司促卷第31頁）。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公司的原負責人已經變更，現任的負責人對於本案並不 瞭解，訴外人楊振賢應該直接找我求償，原告不需要為此事負責，原告也是很冤枉，也沒有僱用過我，懇請楊振賢把錢退還給原告，直接來跟我提告就好了等語，其餘答辯因被告歷次書狀答辯多屬系爭前案爭點（見本院卷第13至63頁、第69至121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

第1項前段引用之且無作為附件之必要，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第188條第1項規定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有過失，並非對於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可見僱用人之此項過失，與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故法律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此有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118號函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訴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彰化銀行匯款憑證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9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案卷核閱無訛，自堪認定。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據此訴外人楊振賢自得向原告先請求給付系爭前開判決命賠償之全部，被告所辯核無足採；原告既已給付訴外人楊振賢全部賠償金額，其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有求償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據。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應負之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見司促卷第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